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999號

上訴人 吳曼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昀漢不動產企業有限公司、石丹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2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,27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